

金門縣畜產試驗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所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一	
課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 計 室 主 任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合 計			十一 (一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癸、其他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